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議員(醫學界) 陳沛然醫生

Legislative Councillor (Medical) **Dr.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**

致: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教授

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自願醫保計劃的諮詢報告

首先本人抱歉未能準時出席 2017 年 1 月 16 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，原因一是早在兩個月前安排了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列席醫委會紀律研訊，由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，法例上本人不能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；原因二是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突然提早了開會時間，由四時半提早至兩時半。本人已盡力安排，作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此安排感到遺憾。

鑑於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，討論自願醫保計劃的諮詢報告，本人提問如下：

1. 在 2014 年政府推出的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，在第 8 頁曾經提出，「必須受保」是 12 項「最低要求」其中 1 項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也在 2015 年 4 月時公開表示，「終身續保」及「必定受保」兩項屬於底綫，當初在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寫下「終身續保」和「必定受保」的理據及原因為何？請附設參考文件。
2. 就政府在 2017 年暫緩推行自願醫保計劃中「必須受保」及「設立高風險池」兩項要求，本人深感失望。如本人的競選政綱第 6.3 點要求：「盡快落實自願醫保計劃，尤其加強監管醫保賠償，讓市民可以放心使用醫保，自由選擇醫生」。政府跟保險業界公開或閉門諮詢過程中，暫緩推行自願醫保計劃中「必須受保」及「設立高風險池」兩項要求的理據及原因為何？請附設參考文件。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下周連續兩天的會議，破紀錄地急急討論以下七項重要議題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

III) 自願醫保計劃的諮詢報告

IV) 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的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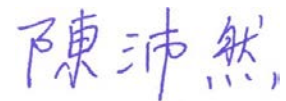
- V) 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檢討
- VI) 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

2017年1月17日(星期二)

- I. 天水圍醫院落成啟用
- II. 安置受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影響的社會服務單位的院友
- III. 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

有關的議題均對社會大眾影響深遠，且醫學界同業十分關注。本人認為在兩天內討論七項重要議題的安排，未能給予充足時間讓議員作充分準備和深入討論。為此，本人促請主席向局方反映意見，期望日後能理順會議日期及議程的安排。佇候示覆。

祝
台安



陳沛然議員 謹啟

2017年1月12日

副本抄送: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
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梁柏賢醫生